

2007年6月21日會議

文件編號：CSD/GC/5/2007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

引言

行政長官承諾在第三屆特區政府於七月組成後，將會在今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特區政府會在《綠皮書》中羅列策略發展委員會及社會過去就不同的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所提出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歸納為三種方案，以便公眾討論。在諮詢期結束後，特區政府會就諮詢期所形成的主流意見及其他各種意見，向中央提交報告。

2. 委員分別於去年七月及九月，開展了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委員一直就相關的議題逐漸收窄分歧，並把討論範圍盡量縮小。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過去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的意見，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綠皮書》的基礎。

3. 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4.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及工作坊中，討論了以下三項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重點議題：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b) 提名方式；及

(c) 提名後，如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5. 委員認同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任何沒有建議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或單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即不設立提名委員會)，都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6.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大部分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而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委員一般認為人數不應太多。

7.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委員把討論範圍收窄至以下三種方案：

(a) 由少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例如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b) 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例如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

- (c) 由多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例如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把人數增至 1200-1600 人。

提名委員會：少於 800 人

8. 由少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牽涉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主要理據包括：

- (a) 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最廣及最具代表性；
- (b) 若立法會在行政長官提名程序上有主導權，對協調行政、立法關係能起積極作用；及
- (c)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相比要改變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來得較為簡單，對市民來說亦較容易明白。

9. 不過，大部分委員都不支持這方案，主要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 (b)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若行政長官是由立法會提名，這將會影響行政機關發揮與立法會互相制衡的作用，並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

- (c) 《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是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¹。單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並不一定能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 (d) 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以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因為這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e) 市民投票選立法會議員時，並無授權他們代為提名行政長官。

提名委員會：800 人

10. 有關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提出的意見都是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把提名委員會人數訂於 800 人。事實上，大部分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一個基礎，以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主要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分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同樣須具「廣泛代表性」。若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可能引起的爭議應該較少，有助社會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達成共識；
- (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能確保提名委員會符合這些原則；及

¹ 從某個角度來看，選舉委員會所涵蓋的界別範圍較立法會還要廣，例如，宗教界及中醫界在選舉委員會有代表，但在立法會卻沒有。

- (c) 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為綱的組成值得參考，而且以選舉委員會作基礎，對確保提名委員會運作暢順較有把握。

11. 提出參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即 800 人)的原因包括：

- (a)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b) 提名委員會人數太多會令委員會運作有困難。

提名委員會：多於 800 人

12. 委員亦討論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但應增加委員人數。就此，較多委員提出的建議是把人數增至 1200 至 1600 人，主要理據包括：

- (a) 可讓不同階層和界別的人士能更廣泛參與提名委員會，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
- (b) 可納入一些目前未被包括在選舉委員會的界別，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13. 不過，委員對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不同界別的比重，則有多種意見。就此，委員主要討論了以下建議：

- (a) 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約 1200 人提名委員會；
- (b) 擴大提名委員會人數至 1200-1600 人，現有四個界別的席位平均地增加；

- (c) 參考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加入全體區議員，以制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把人數訂於 1600 人。(不過，有委員認為不應把委任區議員包括在內)；
- (d) 把新增的議席給予現時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及
- (e) 適當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例如把工商、金融界由目前選舉委員會中的 25% 增至 35%，以反映商界對香港的貢獻。(不過，有委員則認為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側重工商和專業階層。)

提名方式

14.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需要經三個階段：

- 第一，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即是須獲得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代表的支持；
- 第二，候選人獲提名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即是須獲得市民一人一票支持；及
- 第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委員理解到，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

15.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委員過去主要集中在討論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整體而言，委員普遍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主要原因包括：

- (a) 提名程序須確保候選人的數目不會過多；
- (b) 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以爭取社會各界達至共識，盡早落實普選，並可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及
- (c) 即使設下較高的提名門檻，候選人也須面向市民，因為他們須經過普選的過程，要爭取市民選票。

16. 在認為提名門檻不宜太低的委員中，較多提出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20% 或 25%。

17.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提名門檻應該訂得低一點，例如在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中，只須取得 50 個提名(即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約 4%)，或至少不高於目前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12.5%)，讓更多人可以參與選舉。亦有委員認為若提名門檻過高，只有少數候選人能參選，不能確保選舉有足夠競爭。

按民主程序提名

18. 在上一次的會議上，委員初步討論了提名方式如何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有委員提出，「按民主程序提名」是需要提名委員會委員有全面和平等的參與去提名候選人，因此：

- (a) 行政長官候選人取得的提名，應該是提名委員會本身，而非個別或部分委員的提名；及
- (b) 候選人應該有機會向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介紹政綱，其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交由市民一人一票普選。

其他提名規定

19. 假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委員討論了應否考慮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都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和階層都有一定支持，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20. 就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的提名數目，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包括 5%、10%、12.5%、20%或 25%。不過，有委員不贊同這建議，認為門檻太高，變相等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有否決權。

21. 有委員提出，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上擁有最終決定權力，因此，在研究行政長官提名方式時，應考慮如何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是中央及香港市民可接受的。

22. 委員討論了候選人須取得一定數目的立法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或/及政協委員提名，方可參選的建議。有委員認為這可確保候選人有足夠認受性。不過，有委員認為提名機制應作出最少限制，反對賦予任何界別有否決權。

23. 此外，部份委員建議設立提名上限(例如 50%)，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不過，有委員則持相反意見。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24.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25. 委員初步探討了以下相關議題，但未有作深入討論：

(a) 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普選。就此，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包括：

(i) 可舉行多於一輪普選，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當選，這可增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ii) 舉行兩輪普選，並規定只有兩名候選人參與第二輪普選。候選人在最後一輪普選中，只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便可當選，而這建議可確保當選者有明顯較多票數，可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及

(iii) 只舉行一輪普選，採取簡單多數制，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這可避免要花社會資源安排全港選民再次投票。

(b)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就此，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包括：

(i) 有委員認為由於《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須進行普選，因此，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應該仍須舉行普選，讓市民表達意願。有委員贊成這建議，並認為可規定候選人須

取得過半數支持票，或一定比例的票數，方能當選，可確保當選者有認受性。

- (ii) 不過，有委員認為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仍繼續舉行普選，可能會因為反對該候選人的選民投票意欲較強，扭曲整體選民的意願，影響行政長官的選舉過程。

行政長官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26. 委員討論了應否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委員普遍認為就立法會普選模式而言，特別是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委員會本身及社會不同界別仍存有重大分歧，可預期社會各界要在短期內就立法會普選模式達成共識，並不容易。相對而言，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須處理的議題，主要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機制，而委員就部分的相關議題已逐漸形成主流意見，相信社會各界應較有機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先達成共識，因此，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27. 若社會普遍支持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我們須考慮是否從現時的選舉模式(即 800 人選舉委員會)：

- (a) 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或
- (b)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才落實普選。

28. 就此，委員有不同意見：有委員提出於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行政長官普選。與此同時，亦有委員提出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於 2017 年或以後才落實普選。

總結

29. 總結上文，委員過去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歸納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a) 委員傾向支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
- (b) 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委員傾向支持人數不應太多。較多委員提出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或把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及
- (c) 就提名委員會內不同界別的比重，委員討論了不同建議，但未形成主流意見。

提名方式

- (d) 委員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較多委員提出把提名門檻訂於 12.5% 至 25%。不過，亦有委員提出提名門檻應降低，至少不高於目前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12.5%）；

- (e) 委員初步探討了關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但未有就有關議題作深入討論；及
- (f) 委員討論了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包括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及訂立提名上限，但未有就有關議題形成主流意見。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g)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h) 委員初步探討了是否應只舉行一輪選舉，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或是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選舉，但未有就有關議題作深入討論；及
- (i) 委員初步探討了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但未有就有關議題作深入討論。

行政長官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 (j) 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及
- (k)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就應否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普選，或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才落實普選，委員未形成主流意見。有委員提出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

步達至普選，亦有委員提出先經過一個過渡期，2017年或以後才落實普選。

政制事務局
2007年6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將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得到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被初步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已登記選民只能提名一人。• 被初步提名後的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少 100 名成員的認可後，進行普選。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認可一個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在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可以有八名候選人經認可提名之後進行普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以是 800 人，也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來自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應在其所屬界別內經一人一票產生。
-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主動力 13.2.2004
- 方案一：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提名只需要較小數目委員的支持(50 位左右)，這將能為更多不同政治背景的人提供參選機會。行政長官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方案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取得一定數目已登記選民的支持(數目可介乎 50,000 至 100,000 人)，然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基本法 45 條關注組 23.2.2004
- 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同時規限其作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五委員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比方說)獲得五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普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民主黨	25.5.2004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 •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
香港律師會	27.9.2004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另設一個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轉為提名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按選舉委員會內各界別分類，經選舉產生。想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陳偉業議員 | 15.10.20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 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者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 |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21.10.20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代表數目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 提名委員會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25.7.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前選舉委員會）由來自四個界別共 800 名代表組成，每個界別各有 200 名代表。• 這些代表由所屬組織的成員選出、或由他們的理事會／董事會 |

推選。

- 提名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委員經選舉或推選產生，其中有一些委員是經個人投票選出；一些則由團體機構或公司選出。為了確保當選委員能真正代表所屬界別的廣大民意，選舉制度要優化，要更有系統，並能發動更多團體成員參與選舉活動。
- 提名委員會的第四組別由政界人士組成。為了提高這個組別的認受性，建議增加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有關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的檢討正在進行，應否保留委任議員是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建議的詳情可待區議會檢討完成後再作最後決定。
- 行政長官提名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在 800 位成員中，每位候選人至少要得到 100 位委員的支持和提名。
- 候選人必須在每個組別最少得 20 人提名。同時，每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中，必須包括 15 位立法會議員，即全體 60 位的四分之一（候選人名單因而最多只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有四人)。
- 通過一人一票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採用單回合得票最高者當選制。
- 袁方華先生 29.7.2006
- 採用選舉人票制（定下 1000 張選舉人票），中央政府決定 30% 的選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另由全港一人一票普選決定 70% 的選票。
 - 首先進行一人一票投票，按得票率攤分 700 張選舉人票，在完成此程式後的一至二個星期內，由中央政府投下那神聖的一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再根據得選舉人票的多少決定誰當選。
 - 至於如何提名，可以要求 200 名登記選民提名即可。
- 珠海學院學生會 13.8.2006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第一組別：商界約 200 人。
第二組別：專業界別約 200 人。
第三組別：教育、勞工、宗教、社會福利等界別，約 400 人。
第四組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約 700 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按以上方法，合共組成約 1500-1600 人的提名委員會。
 - 在政黨提名下，需要 5%提名委員會提名，便可參與特首選舉。若是獨立人士，則需要 10%提名委員會提名。通過門檻後，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由香港市民進行普選。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 作為一個走向全面普選的過渡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去年政改方案的建議，委員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選舉委員會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專業界）、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200 人增至 700 人，當中包括全體區議員。
 - 首次普選特首門檻可以提高，例如由原來的 1/8 成員支持增加至 1/4，但政府必須承諾在日後必須不斷檢討、逐步減少。
 - 在提高門檻的同時加入選民推薦過程，任何人士若能尋求香港合資格選民的百分之五支持，即可被選民推薦。由被選民推薦的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候選人已具有一定的選民基礎，他的參選門檻應該被降低，他只需要得到 1/8 的提名委員確認便可參選。

鄉議局
(對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意見書)

15.8.2006

- 當普選模式逐漸成熟後，應考慮讓市民主導提名的程序。例如日後任何行政長官初步候選人必須得到某一部分登記選民提名，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考慮，在提名委員會取得一定支持後，才能進入最後的競選階段。
- 將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
- 至於該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程序，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目，須待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達至共識。

香港民主促進會

16.8.2006

選擇一：

- 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如 2012 年。

選擇二：

- 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甚至 2400 人，並將之改變為一個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
-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在此提名委員會中爭取一定的支持，然後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讓所有合資格選民從此等經提名委員會認可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當中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選擇三：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
會

16.8.2006

- 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此方案過分保守，在立法會內必然被否決。
- 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人選，作為一屆的過渡方案。
- 選舉委員會須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
- 至於其他界別分組，則應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全部以個人票取代之，並於 2012 年取消提名委員會，達至真正普選行政長官。
- 選舉門檻方面，在有提名委員會的情況下，候選人需獲十分一的提名。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則候選人如獲得 500 個市民的提名，便能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 如果只有一個候選人或兩個候選人，一名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一半的信任票，否則須要進行重選；如果出現三個或以上的候選人，而沒有人能於第一輪獲得多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於一半的票數，則於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能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果無人獲得超過一半的票則需重選。

- | | | |
|---|-----------|--|
| 張有興先生 | 18.8.2006 | • 將目前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 |
| 民建聯
(民建聯對 2006/
2007 年度施政報告的
期望) | 18.8.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 「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 「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 21.8.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之前，第 45 條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門檻不應過高，更不應用提名機制來排斥異見份子參選。若在提名委員會設定機制，禁止中央不能接受的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候選人參選，這樣的普選，只是徒具虛名，是欺騙市民的。

香港中華總商會

23.8.2006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人數亦可維持 800 人。
- 建議每位候選人需獲不少於 2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在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的機制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將不多於 4 位。
- 每位候選人獲得的提名中，應有不少於 50 位提名委員來自工商、金融界。
- 提名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3.8.2006

- 維持 800 名選舉委員會人數不變比較合適，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
- 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 1/4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和支持，然後在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出 2 至 3 名候選人名單。正式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陳有慶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再加入全部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 凡有意參選成為行政長官者，必須獲得 1/4 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確保正式的候選人具備相當的質素，同時獲得多方的認同。 • 最後，候選人經由全港市民選出。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前，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民基礎。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30.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目前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變動，「選委會」保留行政長官的選舉提名職能，推選職能則予刪除。 • 選舉委員會之職業界別組成、產生委員的方法，以及 800 人之總數，都應該依照現有選舉委員會之原則及規定不予改變。 • 候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的提名，才能進入選舉管理委員會「甄別正式候選人資格」的程序。這個法定人數應少於現行規定之 100 人，例如可以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50 人為最低要求。
- 每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正式候選人只有兩名為宜。如獲足夠提名的參選人超過兩名以上，則以獲提名數目最多的前兩名參選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由全港合資格之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
-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期望)
- 31.8.2006
-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
- 民主黨
(民主黨就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提交的「建立真正問責政府」文件)
- 4.9.2006
-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提名方面，只需 5 名立法會議員，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政黨候選人普選勝出後亦不用退出所屬政黨。
- 新力量網絡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提交的意見)
- 5.9.2006
- 只有改革政制，邁向普選，增加政府的公眾認受性，才能提高政府施政的政治能量。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九龍社團聯會
(對 2006 至 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意見調查報告書)

5.9.2006

- 按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政制的原則，本會較支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行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不應將特首及立法會普選綑綁一起處理，拖慢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9.2006

- 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
- 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人數照舊為 800 人，由四個界別組成，包括：(a)工商、金融界 200 人；(b)專業界共 200 人；(c)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共 200 人；(d)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代表共 200 人。
- 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以符合新舊選舉制度互相銜接的原則。
- 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從獲得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具名支持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不多於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在不多於 3 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中獲最多有效票者當選行政長官候任人，再由中央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人民政府正式任命為行政長官。

王家英教授

14.9.2006

- 保持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的制度和提名門檻，然後根據有關的提名程序爭取在 2012 年普選特首，以回應民主派對盡早普選的堅持，應較可能成為中央與民主派之間在普選特首問題上達至妥協的基礎。

蔡子強先生

2.10.2006

- 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即如果提名委員會有 800 人，其成員可以有 200 名來自工商、金融界、200 名來自專業界別、200 人來自政界、及 200 人來自社會各界等。
- 提名委員會各界別的委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 精神是，如果要以一個「門檻」方案來換取各方共識，容許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那麼這個「門檻」也應同時明確設有一個時間表，在兩、三屆內撤銷。
- 第一屆普選特首可以要求由較多提名委員提名（例如 100 人），而其後逐漸減少提名所需人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100名提名委員內，應在四個不同大組別，均至少可獲得10名提名委員提名。
 - 100名提名委員內，應包括起碼15名立法會議員。
 - 採用兩輪投票制。如果第一輪投票，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票，則會當選。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
- 鄭赤琰先生 23.11.2006
- 既然原則上不能跳出主權一體的規範，而任命權就是體現國家主權的國際先進做法，權衡政治風險下，特首任命在選前過關的提議是可取的。
 - 為減少對候選人資格審查的疑慮，最好先取得共識，最後訂出候選人資格審查條例，問題便可減少政治爭論。
- 九龍社團聯會 4.12.2006
10.5.2007
- 應從爭議性較少的行政長官普選著手，採取「先易後難」的務實作風。支持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
 - 優先制訂普選路線圖，尋求社會各界達成共識，最後才根據路線圖的規劃方針，就時間表的問題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提出切實而合理的建議。

- 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一倍至 1,600 人，並直接將選舉委員會轉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
- 行政長官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 1600 名委員中最少 100 票 (即十六分之一) 的總提名數目，同時需要在提名委員會中四個不同的組成界別內，獲得各組最少 10 票的支持，當中必須包括最少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
- 當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得票需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如無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時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將由得票最高兩名候選人進行多一輪選舉分出勝負。
- 增加提名委員會人數，並不能使它更能真正代表香港大眾的民意。
- 贊同將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如此的話，必須採取有關步驟擴大組別的選民基礎，同時也應該考慮增加組別的數目，從而加強委員的認受性，令他們能夠真正反映民意。

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
心小組

5.3.2007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各個參選人需要取得最少百分之十來自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果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保持為 800 人，那麼各個參選人只需要取得最少 80 個提名。
 - 相對於立法會選舉，在行政長官選舉推行普選所要面對的問題看來較少。將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在社會各界已經形成相當的共識。我們看不見任何原因不能最快於 2012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 廿二名立法會議員 27.3.2007
-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以取消提名委員會前，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
 - 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
 - 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成名博士 3.4.2007
- 參選資格
- 任何居港滿 10 年的香港成年公民，並獲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原則上應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應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

提名辦法

- 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應改為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參與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人數於 2012 年應增至 3200 人，並包括所有區議會議員和更多全國政協的代表。
- 2012 年應廢除團體票，選民數目應大幅增加。
- 於 2012 年，每名候選人須獲至少 12.5% 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 於 2012 年，每名成功獲提名的候選人至少要從《基本法》附件一提及的四個界別中，每個界別獲取至少 5% 的票數。
- 2012 年的選舉中，每名成功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獲得至少 25% 的立法會議員提名。
-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最多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

選舉辦法

- 2012 年，所有已登記的成年選民能夠通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市民(沒有署名)

8.4.2007

- 行政長官選舉採用單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first-past-the-post)的方法。

- 建議提名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到 3200 人。提名委員會應由現在選舉委員會的四個部分，改為按照立法會選舉修訂成地區組合和功能團體兩大界別，各佔 1600 人。

◆ 地區組合界別包括：

- (i) 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曾獲港府頒受徽章人士組成不超過 800 人。若合資格人士超過 800 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是必然委員，其餘按徽章級別篩選。
- (ii) 另外，800 人再加上(i)部分的餘額(若有)則採用比例代表制通過全港分區選舉選出，模式按照區議會選舉。

- ◆ 功能團體界別可以按照現有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納入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原來的工商、金融界(增至 500 人)、專業界(增至 500 人)和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增至 400 人)。再加上宗教界(200 人)等。另一方案可以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委員數目比例，以達到 1600 人的數字。這部份則採用現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

香港公民協會

10.4.2007
3.5.2007
10.5.2007

- 建議每位候選人需得到不少於總數的 17.5% (560 票)的提名票數才有資格參與特首選舉。
- 由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 若因未能就 2012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達成共識，在 2012 年成立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並由推選提名委員會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在 2017 年組成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名單，並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先生

10.4.2007

- 將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目前的 800 人。最終要令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則必須由一人一票選舉的委員組成。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提名人數可維持在 100 人(即八分之一)的水平。
 - 合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後，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而保持中央政府的任命權。
 - 如果選舉結束後七天內，中央政府仍不宣布任命，則自動進入重選程序，在六個月內重新進行提名以及選舉。
- 基本法研究中心 11.4.2007
- 建議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應續沿襲 800 人選舉委員會方式進行。
 - 提名人數方面，將現時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提名人數減半，即不少於 5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具備充足條件於 2017 年過渡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操作，建議仿效 2012 年的做法，即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初步提名後，獲提名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大會按民主程序，每名提名委員一人一票，提名獲最高票數前兩名的候選人，交廣大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新世紀論壇

12.4.2007

命。

-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原則：

1. 提名制度能讓三至四名候選人出選，是較適中的做法。
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制度，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 具體方案：

1. 將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職能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法、界別分組及數目與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相同。
2. 候選人需取得不少於 160 名選委的提名，並必須在四個界別內(即工商金融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專業界、政界)，分別取得不少於 20%(即 40 名)及不多於 25%(即 50 名)的界別內委員提名。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3. 提名獲確認後，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獲得超過一半有效選票之候選人當選。
 4.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仍需進行信任投票，如該候選人未能獲得過半數有效票，則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直至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為止。
- 香港政策研究所
- 18.4.2007
9.5.2007
- 2012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各界別的成員應儘量在該界別內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 設定提名門檻為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0%。
- 崔大林先生
- 19.4.2007
- 提名委員會來提名特區行政長官交由香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提出的候選人起碼要獲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的委員同意決定，這裏不是預選，也不是篩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王紹爾先生

26.4.2007

選，而正確的提法應是討論協商，直至表決決定。

- 候選人不宜過多，有 2-3 名即可。
- 如何落實普選，一是要先易後難，二是要設立憲制安全機制。先易後難包括兩層內容：首先是「先圖後表」，其次是先落實特首普選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與其在普選時間表上爭論不休，不如按照「先圖後表」的思路，擱置時間表的爭議，從具體問題入手，務實進行討論，取得共識，先制訂普選路線圖，後一步再確定普選時間表。
- 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是使特首候選人獲得中央及港人兩方面認同和支持。
- 沒有篩選機制的提名委員會形同虛設。如果在沒有篩選機制情況下，特首人選不獲得中央接納，由中央事後行使否決權，並進行重選，將會引來極大的政治震盪，導致憲制危機。因此，特首普選必須設立憲制安全機制。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 <u>意見書日期</u> | <u>意見撮要</u> |
|----------------|--------------|---|
| 詹明先生 | 3.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 年，把選舉委員會變為提名委員會。4 個界別各自支持一名人士成為候選人。再由全體 800 名成員，以簡單大多數選出 2 名候選人參與普選。• 在 2017 年，把選舉委員會變更為提名委員會。4 個界別各自提名一人成為候選人參與普選，最後由兩輪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
| 民主黨 | 3.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 年，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便足以體現民主原則，落實普選。 |
| 黎自立先生 | 4.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選只有一個模式：乃是全民投票。• 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要有一萬個市民提名。• 建議取消委任區議員，委任區議員有權投票選行政長官會被質疑。 |
| 王金殿先生 | 8.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上應就「普選」模式取得可接受的共識後，再決定路線圖及時間表。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可以不同，因其代表不同的政治實體。
 - 認為 2012 年並不是合適的時間，去推行全港一人一票直選式的行政長官「普選」。
 - 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人數，宜高不宜低，對候選人的各方面的標準，宜緊不宜鬆。
 - 最終「普選」的提名票比例，應比目前 1:8 的比例為高。
-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9.5.2007
- 任何將普選模式和修改《基本法》混為一談的所謂“方案”都不需考慮。
 - 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涵蓋了社會各方面，具有了「有廣泛代表性」，尤其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以這樣的基礎產生選舉委員會，相信多方面都能夠接受並保持社會的穩定和諧。
 - 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
 - 不必設定「雙普選」的時間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第三十八屆珠海學院 學生會	10.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眾多學生，對政府所說「代表性極高」的特首選舉，卻毫無參與的空間，沒有投票的權利。 • 贊成在 2012 年實行普選，並建議廢除提名委員會，擴大為三萬位合資格選民提名。通過提名後，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由香港市民進行普選。
基本法研究中心	21.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單位為“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委員會的部份委員或個別委員。所以，必須是“提名委員會”本身的提名。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無設置任何“參選”門檻。除第四十四條的明文規定外，行政長官的其他“參選”資格由本地立法規定。 • 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設置“門檻”，但實際操作上，最少亦須有一名委員推薦及一名委員和議。這樣，理論上最高可有一百位參選者。 •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有“廣泛代表性”；要指出的是，有關規定的法律後果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胡國亨先生

8.6.2007

-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廣泛涵蓋社會中的各階層、各行業；
 - (2) 參選者須由“提名委員會”本身給予提名，而非由委員會某部份界別的人仕提名，否則不會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提名。
- 第四十五條清楚明確地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提名”；要指出的是，“按民主程序”，重點為程序必須「公開」、「公平」和「平等」。
 - 支持以民主方式作為特區政府首長選舉，但並不認為一人一票是最適合的方案。
 - 在未來的日子，行政長官選舉需要擴大選民基礎，除了是不能避免的事實，只要是發展得宜，亦是合理的策略。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3)	3.3.2000	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由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至少一半委員應透過在地區直選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4)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p>思匯政策研究所</p> <p>(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1)</p>	15.2.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 5000 名委員組成，並成為提名委員會。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除了當然委員(例如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委員可按每個區議會選區隨機抽選出來。 每名候選人需獲得 2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500 名登記選民提名，才符合參選資格。
<p>新婦女協進會</p> <p>(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14)</p>	9.11.2005	<p>行政長官應採用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不需組成任何形式的選舉委員會。</p>
<p>梁國雄議員</p> <p>(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13)</p>	16.1.2006	<p>保留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提名委員會並不恰當。候選人只有在取得指定百分比的登記選民的支持後，方可獲得提名。提名和選舉的程序應緊守“一人一票”的原則。</p>
<p>民主黨</p> <p>(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2)</p>	4.2006	<p>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 5 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p>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張文光議員
(立法會
CB(2)1022/06-07 號文
件)
- 18.12.2006
- 政府應參照其他國家的「雙軌制」提名制度，即候選人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或取得一定公眾支持的比率。如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能得到 5%選民的提名支持，可容許其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1)
號文件)
- 9.5.2007
- 政制發展必須堅持避免發生憲制危機，及避免涉及修改《基本法》。
 - 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 4 個原則，包括(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3) 循序漸進；及(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社會民主連線
(立法會
CB(2)1873/06-07(09)
號文件)
- 11.5.2007
- 取消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制度。任何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提名（連署），如 5 萬人，即可以參選行政長官，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取得「絕對多數」者當選。
 - 「絕對多數」意指當選者必須取得 50%以上的選票，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則舉行第二輪投票，由第一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角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873/06-07(10)
號文件)

11.5.2007

逐。

- 在 2012 年行政長官可先行以兩個步驟來推選。換言之，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先透過一個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而合資格的候選人再交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若最終只得一位候選人，可考慮以 40% 的信任票便可當選。
- 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應加以擴大至 1,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界別組合也應重新劃分，600 人來自工商、金融界、專業界；600 人來自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600 人來自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權委員的代表。
- 提名人數應約佔選舉委員會的五分之一，換言之，要有 360 位合資格的選舉委員提名才可以成為候選人。
- 若提名人數只佔十分之一（即 180 人），候選人必須要從上述三個界別中最低限度各要取得十分之一的人提名，這才反映均衡參與的意義。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
CB(2)1873/06-07(02)
號文件) | 15.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前教育、中醫、傳媒、保安、美容顧問的行業應在選舉委員會中佔有一定的席位。• 贊同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各個界別的選民基礎必須擴大。• 若果把民選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將有助於提升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 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應該調低。不論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和人數，提名門檻必須比現時的12.5%為低，以確保有意競逐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不會輕易被拒諸門外，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 |
| 自由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13)
號文件) | 15.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適當的條件成熟，希望可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成熟條件是普選特首時要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同時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 可將現時的選舉委員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並且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到1200人至1600人，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認受性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和代表性，並同時要兼顧到均衡參與，在界別利益及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所以現時四大界別的席位亦應平均地增加，不應隨便改變各界別代表人數的比例。

- 首屆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反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才較為穩妥。但在首屆普選特首後，則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把普選門檻逐步降低。
- 候選人所獲得的提名，應來自四個不同界別，以體現《基本法》所載均衡參與的原則。
- 要盡快普選行政長官，還有一些重要的配套條件，就是必須將行政立法關係理順。
- 建議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人數照舊為 800 人。建議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式。
- 建議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從獲得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具名支持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不多於三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提名委員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當選制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

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1)
號文件)

17.5.2007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香港公民協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2)
號文件) | 18.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在不多於三名行政長官正式候選人中獲最多有效票者當選行政長官候任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為行政長官。• 與 2012 年的建議相若，成立一個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單，但用全民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 |
| 前線 | 19.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之前，第 45 條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選出。• 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門檻不應過高，當局更不應用提名機制來排斥不同政見人士。 |
| 民間人權陣線 | 20.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在政府、在選舉有關配套的方面抑或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相信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令問責制得以真正落實。 |
|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 21.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過程必須低門檻，並沒有任何篩選過程或動作，以捍衛民主的純潔性。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08)
號文件) | 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未能取消提名委員會前，2012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2)
號文件) | 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以取消提名委員會前，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2012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將現時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100 名委員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修改基本法附件一。2017 年，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其中新增的 800 人，由 8 大選區一人一票選出，需 200 名委員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再由中央政府任命。修改基本法附件一。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2022年，提名委員會由1600人組成，全部由8大選區一人一票選出，200名委員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中央政府任命。修改基本法附件一。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李卓人議員	9.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必須體現公民擁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和被提名權的原則。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若以此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是抵觸四十五條有關「民主程序」和「最終達致普選的規定」。• 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二人出任行政長官）。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大量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包括政府原建議的所有區議會議員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	26.5.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立法會議員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李卓人議員

7.2006

- 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並不符合民主選舉的原則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 建議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政黨或參政團體（或由政黨／參政團體組成的聯盟），可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亦建議 5 萬（或 10 萬）名登記選民可聯合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即使參選人獲政黨或選民推薦，亦不能當作已獲提名參選，有關推薦必須獲提名委員會確認，該名參選人才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 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是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二人出任行長官)。

譚國僑先生

19.7.2006

方案一：

- 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改變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把現時 800 個委員的組成規模，擴展至 3,200 個委員；
- 提名委員會選民基礎須擴展至等同現時全港合資格選民人口；
- 增減某些界別，以及重新調整現行界別組成，以如實反映該些界別在社會上所佔比重及其重要性；
- 每一位選民必須按重新訂定的界別分類，被編入一個所屬的界別，並有權在該界別出選及選舉；
- 按界別本身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編配各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所得席次；
- 廢除所有團體和公司票。
- 要取得最少 5% 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訂立候選人數目的上限為 10 人，以獲得提名數目的多寡來釐訂優先次序，首 10 位得到較多提名的人士會獲得正式候選人的資格。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方案二：

- 以全體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
- 要取得最少 10%（即 6 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的數目最多為 10 人。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譚惠珠女士	28.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保持工商、專業、基層及政界各佔四分之一的組合。 • 提名的門檻不宜過低，令致過多的候選人可參與選舉，造成候選人質素參差的情況。 • 宜先討論首任提名委員會的運作，以後各任的提名方法應與時並進地改善。 • 就「首任」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應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 25%，基本原則是候選人不多於 4 人。 • 候選人除獲得基本的提名人數，相關的提名票須有最少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及四分之一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
余國春先生	28.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原有的選舉委員會為提名委員會藍本，作適當調整。 • 把全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納入提名委員會。 • 第一屆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門檻為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 • 候選人獲提名後，由全港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註</u>
吳仕福先生	28.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參照選委會的人數，並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社會意見，適量地調整提名委員會人數。 • 以候選人4名為限，並且設立提名預選制度，讓有志參選的人士通過較低的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共有800人，參選人士須獲得100名委員的簽名支持，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並由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及一人最多四票的方式，選出最高票數的四名候選人。
石禮謙議員	28.7.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在保留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做出相應的調整，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使商界在提名人選有更大的參與。 • 提名委員會可在現時選舉委員會人數基礎上增加一倍，達到1600人。 • 增加的委員人數應全數用來增加至現時四大界別，應有側重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將工商、金融界由現時佔25%增至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35%，使工商、金融界對香港社會的承擔及影響得到相應對待。

- 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應由現時約 12.5% 提升至 25%。
- 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不應設立上限。
-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維持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限。
- 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撤銷公司票會收窄商界參與的空間，有損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

周厚澄先生

28.7.2006

- 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作為參考藍本組成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當中須包括社會各階層和主要界別的人士。
- 應為候選人設較高的提名門檻，確保候選人有足夠能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 每名候選人最少應要獲得 400 個提名，而每個提名委員會成

員亦只可提名一次。

- 提名名額亦應同時設有上限，上限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這種提名制度安排下，會有二至四名候選人。
- 此外，每個候選人亦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而每名登記選民亦可以簽名支持一位候選人。
- 候選人資料應提交中央政府備案，再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不記名以簡單多數票選出，亦無須為候選人設置得票百分比的關卡。當最高得票者產生後，名單應根據《基本法》交予中央政府任命。
- 提名委員會如何為本身的「廣泛代表性」定位，有三範疇必須加以考慮：
 - (1) 嚴謹審議選舉委員會現成 38 個組別是否已具足夠的「組別」「廣泛代表性」；
 - (2)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應該全部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在人數方面超越選舉委員會，在原則上是合理的，對組別的數量

施展熊先生

31.7.2006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和人數方面的放寬，將有利於不同組別的特首角逐者爭取提名。

- 設計提名門檻時，不宜少於 6 名候選人可獲得提名。
- 提名委員會將對所有獲提名人士，實行否決投票，凡被百份之五十或以上委員否決者，即自動失去提名資格。
- 提名委員人數約 1500 人，組成如下：

劉迺強先生

1.8.2006

第一組別

商界 200 人，廢除公司票

第二組別

專業人士 200 人，廢除團體票

第三組別

教育及社會福利 200 人，廢除團體票

第四組別

中央建制，包括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約 200 人

第五組別

特區建制，包括特首、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全部成員、所有常設性諮詢架構的主席，約 200 人，當然產生

第六組別

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全部直選成員，約 500 人，當然產生

- 提名委員會有 500 個直選產生的區議會成員，毋須再考慮增加其他如主婦等功能界別，已經有夠的全民代表性。
- 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提名委員會一成委員（約 150 人），不多於三成（約 450 人）的提名，並且於每一界別不得少於一成（第一至五組各約 20 票，第六組約 50 票）提名，方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每個提名委員只能公開和記名提名一名候選人。
- 於現任特首屆滿前四個月進行普選，新特首將由所有合資格，並且作登記的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秘密投票產生。
- 如出現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仍須進行投票，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選票認可之後，方提交中央任命。如候選人未能得過半數選票，選舉作廢，於兩個月之內從新提名再選，直至選出為止。
- 如多名候選人當中，無人得到投票選民的過半選票，得票最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高的兩名候選人，須於兩個星期之內進行第二輪選舉，當中得過半數選票者勝，提交中央任命。

高寶齡女士

30.8.2006

- 由 1600 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
- 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必須獲得 50 位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必須包括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才可成為參選人。
- 參選人要進行預選，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位參選人。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舉，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獲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並交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陳振彬先生

31.8.2006

- 可根據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但人數方面需要增加。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各 200 人）共 800 人組成，四個界別可以保留，但每個界別人數應要增加，合理的數目為 300 人，即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加為共 1200 人。

- 如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至1200人，每名候選人應需得到最少240名（即20%）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每名候選人的總提名人數應設上限，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的一半。
- 在行政主導原則下，行政長官獲得過半投票票數而當選，至為重要：

方案一：

先將最少票數的候選人剔除，安排選民再就餘下的候選人作出投票，經過另一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最後一輪只剩兩名候選人，在這輪勝出的候選人會是得到過半的選民票數支持，成為行政長官。

方案二：

規限最後給全港選民投票的候選人數目，名單上只有得到最多提名委員支持的兩位，勝出的候選人，便會是得到過半投票票數支持。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註</u>
李永達議員	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訂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只需5名立法會議員即可提名一人參選。
施展熊先生	5.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若從「基本法」 「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至 「按民主程序提名」應該是二道門檻： 第一道門檻的設計是為接納「廣泛代表性」的人士進入提名委員會並以委員個人名義為有志參選者提名。 第二道門檻則是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名「正式」候選人。在若干名按規定獲得足夠提名委員名額推薦的獲提名人士中，經全體委員「按民主程序」進行可稱為「否決」信任的投票，委員可以在提名人士名單中對任何自己不信任者劃上「否決」標誌，獲提名者凡遭50%以上委員「否決」者，將自動失去參選資格。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田北俊議員	8.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在合適的相關條件配合下，包括做好政治配套工作，2012 年未嘗不是一個最早實行普選特首的日子。 • 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之前，必須先行理順行政立法之間的合作關係，而組成執政聯盟，確保政府的政令在立法會內，經常取得足夠的支持。
黃英豪先生	1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可考慮按照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模式，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在 800 人不變。 • 有些行業的構成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但調整不能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大原則，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各佔四分之一。 • 提名委員會運作可分為兩個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有意參選者首先應得到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的聯署支持，每大界別至少要有 25 名以上的提名委員支持，方能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而每個提名委員最多可以

支持 8 位人士。

第二階段：由 800 名提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應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規定候選人最多為 3 人，提名委員將根據參選人數量的多少來決定投多少票，最多投 3 張票。

- 如果有 3 位以上的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3 票，提名 3 人；如果只有 3 位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2 票；票數過半(即超過 400 票以上者)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如果只有 2 位參選人，提名委員應進行如上述投票後再產生候選人。如果只有 1 個參選人，也必須進行上述程序由提名委員進行信任投票，不可以「自動當選」。

周君倩女士

18.9.2006

- 以首三屆普選特首為試行期，在普選第三屆特首後，作出檢討並制定長遠的選舉辦法。
- 在試行期，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選舉委員會變換為提名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不變。

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予以提高至 20%。

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多過二位，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經兩輪投票選出。

第二階段

原有的四個組別予以保留，但增設第五組直選委員(200人)，由港九各區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選民只可選擇在第一組至第五組，其合資格的一組投票。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

候選人需在每一組別得到不少於 20%的委員提名。所需的 20%提名其中不少於 10%為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的提名。

投票方法與第一階段相同。

第三階段

在第五組(直選委員)由 200 人增至 400 人。

- 提名及投票方式與第二階段相同。
- 在第三屆普選行政長官過後，整個選舉制度應進行檢討。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梁美芬博士	22.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增至1600個，以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方法作參考，保持原有4個組別，每個組別可產生多一倍的代表由選舉或協商產生。 • 提名委員會以後可再進一步擴大至全民普選產生。 • 參選人必須最少取得300個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由全港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香港的選舉辦事處在所有候選人獲得足夠的提名票後，先把所有候選人的名字交給中央，由中央直接管轄部門即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 • 候選人資格一經認定後，便可全面放開普選。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中央可順利任命。
施展熊先生	3.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初步篩選具治港能力和愛國人士參選的機制放在提名委員會，看來是香港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為1200人。 • 提名方式分二步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提名委員以一人提名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一位準候選人的方式提名，準候選人最少需獲得150位提名委員支持(12.5%)。

- (2) 在準候選人產生後，由「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運用否決權，否決認為不符合具治港能力和愛國條件的準候選人資格，凡遭半數委員或以上否決的準候選人將自動失去候選人身份。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 提名委員會由800 – 1600人組成。
- 提名門檻應為委員人數的12.5%至25%。
- 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投票方式應採用簡單多數制。

李大壯先生

23.11.2006

- 首先應對特區政府2005年的政改方案達成共識。在這個基礎上，對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規模加以擴大，可考慮以目前的800位委員加上所有區議員和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為基本主體，再適當吸收一些之前未能兼顧的界別人士，最終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數不超過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1,600 人。

梁美芬博士

23.11.2006

- 選舉委員會只是一種過渡性安排，通過實際運作並加以完善，它可以最終在特首普選時轉變為提名委員會。
- 若一些候選人在香港全民普選後中央才拒絕委任，對中央及香港的政治風險都會很大。
- 一個直接能讓中央有份參與候選人的選拔方案，可能是更簡單明快。
- 由中央政府部門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若太直接的話，可考慮成立另外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選定及組成均可再作斟酌，不排除任何方案及有港人參與。
- 委員會的工作主要負責對候選人的資格審查，但這個委員會人數不宜多；委員會的角色不是提名，而只作資格認定。

施永青先生

7.3.2007 及
8.3.2007

- 先是改變選委會的功能，由直接選特首改為選特首的候選人，然後把候選人交給港人全民普選。
- 人大、政協等成員可以成為當然委員，而其他的成員也主要來自功能組別的代表。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的要求可以降低，有 30 名選委提名已足夠，以讓更多的人參加。再由選委會投票選出三個正式的候選人，交港人普選。
施展雄先生	10.4.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張提名委員會，最後要經全體委員對已具提名資格的入選者，進行否決投票。
黃光漢先生	10.4.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名委員會中，應該有各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其中香港的中央建制人士，包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在內。
譚惠珠女士	11.4.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並不恰當。 在設計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需在「當地」有不同經驗包括參與中央事務者作橋樑，在當地參與協商或在提名過程中積極發揮其特有橋樑作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為全國建制中央立法機關成員，按全國人大代表要遵守憲法和法律(包括基本法)，協助憲法和法律的實施，是在香港市民中少數能親身體會「一國兩制」雙方的運作情況。 提名委員會可以考慮以選舉委員會的組合作為主要參考藍本。保持工商、專業、基層

及政界各佔四分之一的組合，是較為恰當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可保持為八百人。
- 如引入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提名方法的門檻應定得較高，先處理或先檢討第一、二次的提名方法，總結經驗後逐一改善。提名的門檻不宜過低，令致過多候選人可參與選舉，造成候選人質素參差的情況；而過多候選人能夠參與選舉，可能亦會引致需要多輪投票或點票才能成功選出行政長官的情況出現。
- 提名的基本原則是候選人不應多於4人，假若提名委員會人數為800人，提名門檻便為25%，即每名候選人須獲不少於200人提名，其中在四大界別中均需有50名提名人，而相關的提名票須含有最少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60人的四分之一是15人)及四分之一全國人大代表(9人)的提名。

石禮謙議員

12.4.2007

- 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800人的選舉委員會考慮組成。將現時不少於一百名改為不少於二百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保留每名委

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的規定。

- 行政長官普選可較普選立法會先行一步。
- 若使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可擴大提名委員會人數至 1200 或 1600 人，但須在遵循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對各界比例作相應調整，例如增加工商、金融界別人數比例至 35%。
- 成為候選人所需提名應由現時約 12.5% 提升至 25%。
- 只舉行一輪選舉，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
-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需進行投票。
- 支持以選舉委員會作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基礎，認為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為綱的組成值得參考，並贊成由 800 人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
- 提名門檻方面，則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20% (即 160 人) 或 25% (即 200 人)，以確保有關候選人擁有成為行政長官的特質，而又可確保選

吳仕福先生

12.4.2007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舉有一定的競爭。

梁美芬博士

12.4.2007

- 只需進行一輪選舉，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為了貫徹普選的精神，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須進行投票。
- 同意應該循著「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行下一步工作。
- 《基本法》就行政長官選舉方式，主要是分三個層次：
 - (1) 是由全民普選
 - (2) 是由精英提名
 - (3) 是中央任命權
- 若香港想盡快推行行政長官的普選，任何方案都得過三關。香港必須正視中央有權參與決定任可一個政改方案的權力，在設計任何方案時，香港其實應該主動邀請中央參與討論，並提出他們的意見，這更有利於一個方案順利產生。

梁美芬博士
鄭國漢教授
鄭赤琰教授

10.5.2007

- 在普選問題上，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門檻，若各方無法達成妥協，相信普選的問題仍會一拖再拖。建議可以用較低的提名門檻，無須任何篩選制度而又

能確實保證中央的權益的方法。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必須：

- 1) 盡快制訂第 23 條立法，履行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義務；
- 2)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相關條例，保證中央在任命特首的權益；
- 3) 盡快制訂《政黨法》，令政黨有法可依，規範政黨的發展。

周八駿先生

8.5.2007
15.5.2007
22.5.2007
29.5.2007

- 目前，關於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模式設計的最大困難在於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其背後的深層次矛盾則是香港的政治生態尚未能夠自覺地平衡“兩制”與“一國”的矛盾，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尚未能夠建立穩固的互信。
- 按照“一國兩制”來發展民主政制是沒有成功先例的創舉，除需要具備為現行政治教科書和西方政治學著作所已經闡明的重要條件外，還必須具備確保“兩制”在“一國”之內發展民主政制的基本條件。
- 惟有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

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全面普選才“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才能為香港長期穩定繁榮提供可靠保障，才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

- 香港政制發展的確面臨十分嚴峻的十字路口—究竟是要在尚不完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推行普選？抑或儘快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社會必須認真抉擇。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htm)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

引言

正如在「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的文件中(文件 CSD/GC/5/2007)所述，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及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過去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的意見，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綠皮書》的基礎。

2. 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立法會普選模式

3.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及工作坊中，詳細討論了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不過，委員就此議題仍然存在重大分歧。

4.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而言，委員把討論範圍收窄至

以下三種方案¹：

- (a) 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b) 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等」選舉的原則；及
- (c)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

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5. 有委員提出，在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時，應以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讓所有選民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任何給予功能界別特別的提名權或投票權的選舉制度，都不符合普選的原則。就此，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 (a)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透過全港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及
- (b) 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對的議席數目。

改變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模式

6. 然而，部分委員對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有保留，主要原因是在《基本法》附件層面改變選舉制度，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在現階段是不可能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反之，他們認為值得保留功能界

¹ 經過詳細的討論後，委員同意暫時擱置討論兩院制作為立法會普選的模式。

別議席，原因包括：

- (a)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發揮重要作用，尤其能把工商界和專業界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立法會有關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是有貢獻的；
- (b) 功能界別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c) 若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社會不同界別必然會有反對聲音，難以達成共識。

7. 部分委員提出，立法會在實行普選時也應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等」選舉的原則。委員就在達至普選時如何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討論了不同具體建議：

- (a) 把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只要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議員，便應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然而，有委員認為按這類方案，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相差將很大，以致每張選票的「票值」並不平等。但也有委員認為，以地區選舉為基礎的普選，也不可能每張選票的「票值」是均等的。

- (b) 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多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這可確保候選人不會只顧及界別利益，而會同時爭取市民支持，這符合普選及「均衡參與」兩項原則，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這方案須進一步研究，例如，若每名選民可在分區直選投一票，以及就三十個功能界別議席投票，即一人可投三十一票，投票制度對選民來說可能會太過複雜。此外，建議會限制選民的提名權，不算是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

8. 儘管委員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持不同意見，但都認同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正視一個政治現實，就是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中，有三十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支持。

9. 在上述的前提下，委員積極探討了應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使有關安排能較易為一些界別的人士接受。

10. 委員就過渡安排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 (a)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
- (b) 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 (c) 議席除了由分區直選產生外，部分議席可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d) 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就應先取消哪些界別議席的問題，將會引起爭議，不易解決，亦因此有關建議未必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
- (e) 增加地區議席相對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例如，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增加地方直選議席數目，而同時增加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數目。

11. 就上文第 10(e)段所述的過渡安排，有委員提出可視之為一個普選方案，即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及間選產生。不過，委員未有就此普選方案作深入探討。

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12. 委員就立法會普選的模式仍存在重大分歧。落實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最重要考慮是應否：

- (a) 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 (b) 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13. 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即於 2012 年一步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14. 亦有委員提出應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例如，有委員提出在 2016 年起分三屆立法會選舉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總結

15. 總結上文，委員過去就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歸納如下：

- (a) 委員普遍認同在達至普選時，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
- (b) 就應否以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或改變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模式，委員未形成主流意見；
- (c) 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及
- (d) 就應否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分階段逐步達至普選，委員未形成主流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7 年 6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 30 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 第二階段：將 30 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最後階段：全部 90 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12.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

四十五條關注組	28.1.2004	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多不勝數，最終導致特區政府與民意脫節。須向中央政府反映，容許實行普選會帶來的正面效果。
前綫	29.1.2004	《基本法》對有關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已經有具體及詳細的闡釋。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民主促進會 及民主動力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而每一大選區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 (iii)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

25.5.2004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 60 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 30 區，共 30 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 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
香港大學畢業同 學會政制改革關 注組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 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21.10.2004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楊艾文博士	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3.3.2005
- 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全面直選方能達至均衡參與，才是循序漸進的方針。
- 自由黨 31.5.2005
- 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
 - 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
- 民建聯 31.5.2005
-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工商專業聯 會	19.8.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 • 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 當兩院出現意見分歧時，可讓第二議院有權延遲法案和議案、成立兩院聯合委員會、或讓法案和議案在兩院來回討論，直至達成協議。 • 採用兩院制可使香港循序漸進地在民主路上踏出一大步。
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利，但應該提出中途方案，逐步增加議會民意基礎，並限制功能團體議員的政治權。 • 在某種過渡安排，建議於 2012 年民選的議席由現在的 30 席增加至 40 席，而功能團體議席應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該維持不變。

- 立法會的決議程序可向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是廢除分組點票，二是重定功能組別的政治角色，參考兩院制的方法，由功能組別擔任「上議院」的角色，通過延遲法案的權力制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下議院」。
- 若兩院制繼續發展下去，功能團體經過某些改革，例如取消某些蚊型的功能組別，上議院需要增加由普選產生的議員和一些委任的議員。預期第二議院中的功能議席應逐漸被直選議席取代，實現全面議會普選。

香港民主促進會

16.8.2006

- 有關立法會的結構改革：

選擇一

按比例地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成員。

選擇二

採納兩院制，並建立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下議院。

選擇三

改革功能組別，包括：(1)擴大功能組別內選民的投票權；(2)有某些功能組別只有公司內的高層職員才有投票權。應擴大這

些組別的選民基礎；(3)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尤其是一些在立法會內沒有足夠聲音的組別，如婦女界別、少數族裔界別及青年團體界別等。

選擇四

廢除功能組別。當兩院制被採納的話，現在立法會中的既得利益團體可能接受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

選擇五

維持現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但全面直選所有功能組別，即維持現有地區直選中的 30 席，但使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選舉更為民主化。這代表那些功能組別的團體可以提名代表參加地區性的直選。在提名過程完成後，功能組別候選人將在地區選舉中直接競逐。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將有兩票，一票投給地區直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投給投票人所屬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基本法中規定全面普選立法會將可按此方法得以實現。在維持功能界別的同時，亦可以使選舉方法更為民主。

- 有關兩院制，不需要視為民主化的最終過程。它可以是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若推行兩院制，可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考慮以下結構改革：

選擇一

有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下議院)和一個有 60 席的上議院。

上議院的組成方法：(1)包含現有的功能組別和一些新組別，如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等。此外，可在現有功能組別中增加一些席位，如勞工界等；(2)上議院中不單可包括功能組別成員，更可讓全國人大港區委員、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香港的政治人物加入。

選擇二

建立一個由現有和新加入的功能組別組成但規模較少(30 席)的上議院，和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所產生的下議院。

香港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代表

16.8.2006

- 兩院制在香港並非沒有可取之處。上議員的實際構成可以按照當地的情況來調節，但當中的原意是保護一些根本利益受損的弱勢社群(而非既得利益者)，所以把現時的功能組別原封不動放進上議院是不可行的。

- 選舉辦法

下議院

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可重新考慮選區的劃分，及適當增加各區議席。

保留比例代表制，更可採取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讓選民不需受政黨決定的名單排名左右。

上議院

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上議院的議員，或以全港性選舉選出，亦可加入一些基層界別的席位。

- 兩院的職能：上議院的權力及人數必須比下議院少。
- 如果經過充分討論後，兩院制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那麼全面直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及恢復立法機關的正常職能，亦是可取和事在必行的。

民建聯
(民 建 聯 對
2006/07 年施政報
告的期望)

18.8.2006

-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時間表。「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實踐《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
- 應積極創造發展政制的條件，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的認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21.8.2006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社會工作人 員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 告的意見)	29.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盡快推行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擴大可以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 府的施政期望)	3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 • 行政長官雖以全數成員為委任的策發會，作為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主要平台，但策發會的結論不能代替普羅大眾的意願。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應宣佈就有關問題立即展開公眾諮詢。
民主黨 (在 2006/07 年度 《施政報告》諮詢 會上提交的意見)	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採用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反對以「兩院制」來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
葉劉淑儀女士	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衡代表」和「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可透過香港特區採納混合制而得以維持。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混合制是指立法會議席劃分為兩大類：
 - 1) 地區選區的多議席可如目前般透過地區選舉產生，席位由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
 - 2) 每一選民可投兩票：一票給予地區直選，另一票給予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在兩個類別中，每一政黨的當選人數目，將視乎投給政黨名單上候選人的票數。
 - 這種可稱為「均衡地區政黨名單」制的混合制，會有利於兩類候選人參選；一類候選人著眼於代表地區選區的區域利益，另一類著眼於較全面的全港議題。
- 思匯政策研究所 21.11.2006
- 保留功能界別原有的模式可能會令公眾更添疑慮，擔心現有政治制度有欠公平，偏袒個別群體，尤其是商界利益。
 - 有論者已提出兩院制，認為這可能是向前邁進的其中一個解決方案。相信這個想法仍未獲充分探討。
 - 假如港府願意向港人坦承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而且顯示出真正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九龍社團聯會	4.12.2006 10.5.2007	<p>開放地檢討可以如何改善功能界別制度，有關憲制發展的討論將可望向前推進。</p> <p>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吸取經驗和啟示，再處理立法會普選，才是實事求是的穩健做法。</p>
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	5.3.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信香港社會已發展成熟，能在 2012 年順利推行立法會普選。 • 若在 2012 年由於任何原因而不能推行普選，認為應儘早向香港市民保證最遲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時落實普選。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作出循序漸進的改變，包括重新界定公司票的定義，即向現時只擁有一票的公司、協會及機構的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賦予投票權。估計合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可由現時的 215,551 增加至約 450,000。 • 建議將現有的功能界別整合為 10 個新組別，每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因此而擴大，從而增加議席的認受性：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組別	包括的功能界別	議席 數目
1	商界(一)、商界 (二)、進出口 界、批發及零售 界	4
2	漁農界、工業界 (一)、工業界 (二)、紡織及製 衣界	4
3	飲食界、旅遊 界、航運交通界	3
4	保險界、金融 界、金融服務 界、資訊科技界	4
5	會計界、法律界	2
6	建築、測量及都 市規劃界、工程 界、地產及建造 界	3
7	教育界	1
8	勞工界	3
9	衛生服務界、醫 學界、社會福利 界	3
10	區議會、鄉議 局、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3
	總計	30

- 在 2012 年推行普選不能實現的話，提議將在 2008 年所組成的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10 個投票組別重組為三大組別作投票之用，而功能組別議席的數目必須減少百分之五十至 15 個：

	議席 數目
1 工商、金融	5
2 專業界	5
3 勞工、社會服 務、宗教等界	5

- 在功能界別騰空出來的 15 個議席，將轉為地方選區議席，從而為在 2016 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作出準備。

廿二名立法會議
員

27.3.2007

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成名博士

3.4.2007

- 立法會應分成兩個議院：上議院和下議院。
- 下議院由約 76 名議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通過普選產生。
- 上議院的組成：
 - (a) 40% 是經改革的功能界別議席；
 - (b) 40% 是由直選產生的區議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員選出的代表，而這些代表本身不是區議員；
- (c) 20%是委任議員；
- (d) 總數約共 62 名成員。
- 在挑選上議院議員時，功能界別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直選區議員的代表應通過比例代表制中的公開名單方式產生。
 - 應採納混合式多數制選出下議院成員。下議院的三分之二議席由一個簡單的、全港性的、封閉名單的比例代表制選出；餘下的三分之一議席由多數制選出，以雙議席選區、雙票制的選舉方式選出。
- 香港市民(沒有署名)
- 8.4.2007
- 建議每位選民手中可有四票。兩票地區普選，兩票功能普選。
 - 地區議席 30 席，按現行方法分為五區，但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區內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一票投區外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同一候選名單。當選辦法用比例代表制的方法以選舉名單全港統一計算。
 - 功能組別議席 30 席，全港分為 30 個功能組別，每位選民可投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兩票，一票投組內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一票投組外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當選辦法用簡單多數統一計算，最高票數的 30 人當選。

- 每個功能團體的合資格選民數目不能太少，可參考 15000 這個選民數目。選民數目不足的界別需要進行合併或改組來達到要求。另外，再通過功能界別的每個團體委任大數量的代表來達標。取消區議會在功能組別的議席（這與地區選舉重疊），讓更多功能團體參與。

香港公民協會

10.4.2007
3.5.2007
10.5.2007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 重新界定功能界別公司票的定義。由現時公司票擴展至包括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有投票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 認為兩院制能提高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的持續發展。因此，兩院制作為一個可行的方案不應被否決。
- 增加立法會議席 10 席，地區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將現有選民基礎較小的功能界別合併為若干的界別群體，用於減少功能界別數目和增加一個較大的一人一票的選舉；界別群體數目宜減至 15 個或以下。提議引入一個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去制定一張競選人名單。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應維持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各一半。
- 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 現階段未能建議在 2016 年應否全面普選立法會的所有議席。
-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是大勢所趨，也符合公民社會以民為本的原則。
- 建議分三個階段，逐步取消和減少功能界別議席。2012 年合併相關連的功能界別，減少十席，2016 年再減少十席，2020 年取消餘下的十席，全部由普選產生 60 個議席。
- 2012 年地方選區由六個擴至八個，包括港島北，港島南，九龍

亞太國際關係學
會會長王學吉先
生

10.4.2007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新界北，新界南。每個選區依人口比例分配議席，並仍然採取比例代表制。
- 認為應明確規定擁有選舉和被選舉權的人士，除了是香港永久居民之外，也必須為中國公民。另外，有必要刪除立法會議員中可擁有外國國籍的規定。
- 詹明先生 10.4.2007
- 香港一向都是實行兩院制的，行政會議等同上議院，立法會則等同下議院。只要把由功能團體選出來的議員安置於行政會議便可。
- 基本法研究中心 11.4.2007
- 建議 2012 年立法會維持總體 60 議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席和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席各 30 席。
 - 在 30 席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席這範圍內作制度創新，於 2012 年先將其中 10 席(即三分之一)經由功能團體提名立法會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該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其次，於 2016 年將另外 10 席以同樣方式提名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有關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最後，於 2020 年將餘下的 10 席以同樣方式提名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有關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
- 認為待香港實際情況許可，即香港政黨組織操作邁向成熟後，應取消分區直接選舉和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的區別，順利過渡至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
- 新世紀論壇 12.4.2007
- 逐步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建議在八年內將功能組別取消。
 - 2008 年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會功能組別。
 -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增至 8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會功能組別，即區議會功能組別增至 11 席。取消立法會分組投票的安排。
 - 2016 年立法會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並把議席維持在 80 席，全部由分區直選產生。
- 蔡揚志先生 12.4.2007
- 功能組別及地區組別各 30 席。
 - 功能組別：
按首 30 個最高得勝率的功能團體當選，得勝率指在該功能團體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得票最多的參選人佔其該功能團體全部登記選民的比率(不是投票選民)，不設補選，第 31 名以後的順序補替出缺。沒有自動當選，單一參選人組別也須投票。

- 地區組別:
全港性不按分區投票，首 30 名得票最高的當選，不設補選，第 31 名以後的順序補替出缺。
- 選民選票投票權:
選民可同時擁有多個選票擁有權，但其選民選票投票權只有一票，換言之，選民在投票時，只能在其多個選票擁有權中(包括功能組別選票及地區組別選票)選擇一票，不能同時投功能組別一票及地區組別一票。
-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仍依上一屆的辦法舉行，即 30 個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另 30 個議席由功能界別產生。
- 2012 年，取消所有 30 個功能界別，推行普選。
- 若在 2012 年因任何理由，不能推行立法會普選，建議以下方案：

香港政策研究所

18.4.2007
9.5.2007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1. 30 名議員由比例代表制產生；
2.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但部份界別應擴大選民基礎；
3. 在此方案下，若有資格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的個人，選擇投票選出功能組別議員的話，便要放棄在地區直選的投票機會。

署名來函(以不具
名方式公開)

30.4.2007

- 選民應享有相同的選舉權，最起碼享有相同的投票票數。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 (a) 分區直接選舉毋須改變。
 - (b) 在所有功能團體選舉中，採用個人票，全面取消公司票。
 - (c) 現時的十七個行業可合併為十個行業
 - (d) 設立專業功能團體目的是給予專業界別參政的功能，故此應保留現時的界定，限擁有大學/大專的專科畢業生才可成為專業界的選民。加設「新興及其他」一席，是為確保享有專業資格但不列入其他專業界別之內的選民能參選及投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民主黨	3.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界則由目前 3 席增加 1 席，取消工會票。 • 社會服務界的五席由五大選區的區議會內的區議員競逐，選民則為非就業人士。 • 新興及其他：加設此席是為讓任何年滿十八歲而未能有任何一個功能團體界別享有參選和投票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包括一些宗教人士、少數族裔等)。 • 每位合資格香港選民，人人享有第二票。
黎自立先生	4.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應予以取消，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 普選只有一個模式：乃是全民投票。 • 必須取消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
王金殿先生	8.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上應就「普選」模式取得可接受的共識後，再決定路線圖及時間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第三十八屆珠海
學院學生會

10.5.2007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可以不同，因其代表不同的政治實體。
- 建議保持目前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分組，但在 2012 起取消功能團體的公司票及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理事個人票。有資格投功能組別個人票的人，可以在立法會選舉中，選擇投其所屬的功能組別或投地區直選，但只可以投 1 票。
- 成立“立法會功能團體檢討委員會”，定期檢討“立法會功能團體的組成，功能及議員表現”並提交檢討報告。
- 各人在地區直選中，均有一票，才是「均衡參與」的實況。然而，在功能組別中，一些市民如學生、家庭主婦等，均沒有投票的權利。
- 政府應該立刻取消分組點票，並在 2008 年，擴大功能組別人數。在 2012 年，普選立法會，作為解決「分組點票」的漏洞，回應市民的訴求。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胡國亨先生

8.6.2007

- 保持目前的功能界別這個有多重及多層面的制衡功能的制度，亦是一個有效制衡未來由民主選出來的特首的一個可行方案。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張炳良博士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5)	27.1.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均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KY SHAW先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8)	14.2.2000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4)	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功能界別。 •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7)	12.11.2005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20)	12.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1) 號文件)	9.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發展必須堅持避免發生憲制危機，及避免涉及修改《基本法》。 • 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4個原則，包括(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3) 循序漸進；及(4) 適合香港實際情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李桂珍女士 (立法會 CB(2)1873/06-07(07) 號文件)	10.5.2007	<p>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支持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而所有議席應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
社會民主連線 (立法會 CB(2)1873/06-07(09) 號文件)	11.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的議員數目應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所有議席必須由普選產生，現有的功能組別必須取消。 • 對選舉方法持開放態度，並提出 3 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單議席單票制； (b) 比例代表制；及 (c) 混合模式：一半議席在全港 35 個小選區中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議席則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全港五大選區，即港島(6 席)、九龍東(6 席)、九龍西(5 席)、新界東(8 席)及新界西(10 席)。
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873/06-07(10) 號文件)	11.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議席應增加至 72 人：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增加至 36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增加至 36 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
CB(2)1873/06-07(02)
號文件) | 15.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於 2016 年的立法會議席可維持 72 人；功能團體的議席應削減至 18 人；分區直選的議席應增加至 54 人。與此同時，政府應再重新評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機制，以便再擴大民主的基礎。•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要在 2012 年達致普選，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是必然的事。既然要「循序漸進」，合理的一步是先行在 2008 年引入改革。•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極為重要，必須廢除功能組別的公司票及團體票。• 在 2012 年，功能組別議席應該一次過取消，並全面進行直選。 |
| 自由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13)
號文件) | 15.5.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宜同時一步到位，在 2012 年一併普選立法會，以免特區的行政、立法體制，同一時間出現不明朗的因素。• 假如 2012 年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功能議席最快可在之後一屆，即 2016 年起向普選的終極目標進發。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1) 號文件)	17.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階段可由 30 席減至 20 席，次階段再減至 10 席，最後全部普選產生。按此進程，大概至 2024 年普選立法會，至於步伐具體的快慢，則可以在社會上繼續尋求共識。而對經濟政策較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組別，如工商及專業界別，因為需要較多時間去適應，建議可留到最後階段才取消。 可在過渡期適當地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功能組別的公司票擴展，增加董事票、資深行政人員票。 認為若要改變現行立法會選舉模式，必須先待社會創造出合適的條件。 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2) 號文件)	18.5.2007	<p><u>2008 年立法會選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界定功能界別公司票的定義，即從公司擁有的單一投票權，擴展至所有機構的董事局、執行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都有投票權。 <p><u>2012 年立法會選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立法會議席 10 席，地區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增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加 5 席。
- 選民數目少的功能界別應合併為若干界別群體，用以擴大選民基礎。這些界別群體數目宜減至 15 個或以下。這些界別群體宜成立一個不超過 100 名成員的提名委員會，去制定一張合格競選人的名單，而由選舉名冊裡的選民選出其代表。
 - 在現行五個立法會選區中，區議員可互選出其立法會代表，得到其立法會議席。在五個立法會選區中，每選區可獲新配多一個議席。
 - 每個立法會投票人均有兩票：一票投於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於功能界別議席。
- 前線
- 19.5.2007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讓港人能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普選，可以按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進行。
 - 若不能即時廢除功能組別，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民間人權陣線	20.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在政府、在選舉有關配套的方面抑或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相信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令問責制得以真正落實。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21.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分配，達致均衡參與。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08) 號文件)	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2) 號文件)	5.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選舉分三個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2 年合併有關連的行業，減少 10 席； (2) 2016 年合併大範圍內有關連的行業，再減少 10 席； (3) 2020 年全部消除功能組別。 地方選舉分為 8 大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2 年增至 8 大選區，包括港島北，港島南，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新界北，新界南；每個選區依人口比例分配議席。

(2) 2016 年再增加各選區議席。

(3) 2020 年全港 8 個選區，產生全部 60 個議席。

- 由始至終採用比例代表制。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 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譚惠珠女士	29.11.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了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實行「兩院制」外，亦可考慮在推行立法會普選時，把一些議席撥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在這模式下可保留現時分組點票的制度。
李卓人議員	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盡快廢除功能組別選舉制度。在未廢除功能組別選舉之前，政府應引入下列兩項改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將公司票或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將勞工界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所有註冊職工會的會員）；及(b) 檢討競爭偏低的功能組別的存廢 — 考慮廢除這些組別或與其他組別合併。
梁美芬博士	16.1.2006	<p>在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的中間過程中，可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

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

- (b)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 (c) 若減少功能界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

石禮謙議員

19.1.2006

- 依照政治現實，取消功能團體將難以實現和建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
- 兩院制的設計若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解決棘手的政制設計原則問題，就有研究及考慮的價值。
- 倘若將來立法會採用兩院制，如果由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組成第二院，部分功能團體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就擴大選民基礎方面

作適當改變，例如，具備專業資格的專業界及從事相關行業達到一定年期者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另外，對現有公司票的投票機制應予保留，以保障投資者的發言權。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 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時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

劉迺強先生

1.3.2006

- 根據循序漸進這政制發展原則，某種過渡性安排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時下議論得最多是兩院制。
- 兩院制方案，是正面承認香港某些利益，包括中央在港的利益，需要得到長期特殊保障，兩院制將會長久存在。因此，上議院會有較廣泛的否決權，起碼包括政制改革和中央特區關係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

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

李永達議員

5.2006

- 為了達到最終立法會全部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上議院議席分別由不同功能組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這樣一來，大有可能毋須修改《基本法》。
- 現時立法會內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 建議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有關選區分界的準則，在建議方案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 除了人口基數外，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會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界及地方選區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 有關投票制度，在建議方案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 陳振彬先生 26.5.2006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
 -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可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

性，因為區議會是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

-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

石禮謙議員

22.9.2006

- 未來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保留全體議員一半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員。
- 功能界別議員的具體產生辦法應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再交由普選產生。獲得候選人資格至少應得到 30% 業界選民的支持。
- 反對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因為將無法落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 落實普選後功能組別所推舉的候選人仍需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保留公司及團體的投票資格可使所推舉的候選人更具認受性，真正代表業界。

- 由於屆時功能組別議員亦由普選產生，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並無實際意義，相反在資格界定方面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對此不表認同。
- 譚惠珠女士 22.9.2006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 50% 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提名權，向普選發展。
- 梁美芬博士、鄭國漢教授 22.9.2006
- 在現有的基礎上，保留現行的立法會內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各半的比例或按比例增加；但原有的功能組別的 30 席則另行建會。
 - 利用「一會兩組」的概念，使功能組別與普選組別分別點票表決法例，正式將兩組分家。
 - 以“普選”的方法去選出來的“功能組”議員，不但遵照《基本法》說明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規定，也能照顧到業界和各階層的利益。
 - 功能組別：
第一階段
(1) 擴大選民基數及組別
只要候選人出自業界的原則確定下來後，可由全部合格選民通過“選區”選舉辦法，

或通過用一張候選人名單當作選票由選民在每個功能團體的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

(2)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

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3) 增加功能組別

若功能界別不能循序漸減，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曾經建議過的新增組別包括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可增加一個綜合界別，讓所有其他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歸類到該界別。

第二階段

讓所有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組別投票(即選民可有一票投直選，另外亦在所有功能組別中投票)。

第三階段

在條件成熟後，才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議席，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余國春先生	27.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保留功能團體，並鞏固其角色和作用。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由地區直選議席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的議席組成，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有一定的穩定性，讓具經驗及能力的議會領袖在過渡過程可繼續參與。 須仔細研究兩院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梁美芬女士	25.1.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多票」普選功能組別的方案是在兩院制及全面普選的一個中間方案。 原方案有三個階段，必須經過第一個階段，即每個選民有一人兩票的投票經驗，在發展過程保持了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才發展到第二及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是擴大選民基數，在擴大選民基礎的過程必須非常細緻，不能讓不屬於某界別的人，「一下子」都登記在某個組別。 「一人多票」是方案的第二個階段。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各功能組別的選民定義問題值得注意。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 | | | |
|-------|-----------|--|
| 黃光漢先生 | 10.4.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普選條件成熟，便可進入第三階段的雙普選。• 保留功能團體成份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維持功能組別的元素，有利於平衡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及各方面的意見，有利於社會的整體運作。•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50%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應保留功能團體的席位經「普選」產生。 |
| 譚惠珠女士 | 11.4.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功能團體成份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 功能團體現行界定選民資格的規定不宜更改，這些選民可以提名或選拔候選人參加「普選」。• 「普選」的形式並不限於一人一票，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只要每人可投的票數相同，也是普選。• 為了使更多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方案，應先由主張轉變為「普選」的功能組別開始改變其代表的產生辦法。• 所有由「普選」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均應該是中國公民，並 |

且在外國無居留權，議員的國籍問題也需要討論。

石禮謙議員

12.4.2007

- 認為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最終將難以落實「均衡參與」之原則。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重新界定公司票的定義的設想並不可行。
- 2012 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實行普選立法會對功能界別的過渡時間並不足夠。
- 若行政長官普選取得共識，至少要在落實兩屆行政長官普選後方可落實立法會選舉，而以何形式在立法機關落實「均衡參與」應作進一步討論。

周八駿先生

9.5.2007
15.5.2007
22.5.2007
28.5.2007

- 目前，關於立法會全部議員都由普選產生的模式設計和路線圖的最大困難在於如何處理功能團體。
- 九七前後功能團體在香港政制中的功能發生了很大變化—其代表特定界別或團體的利益的機能正在並將隨著政治團體、政治人物趨於成熟而淡化，而其平衡分區直選由“民主派”主導的機能，在香港政治生態尚未能夠自覺地平衡“兩制”與“一國”的矛盾的時候，至為重要。

- 按照“一國兩制”來發展民主政制是沒有成功先例的創舉，除需要具備為現行政治教科書和西方政治學著作所已經闡明的重要條件外，還必須具備確保“兩制”在“一國”之內發展民主政制的基本條件。
 - 惟有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全面普選才“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才能為香港長期穩定繁榮提供可靠保障，才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
 - 香港政制發展的確面臨十分嚴峻的十字路口——究竟是要在尚不完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推行普選？抑或儘快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社會必須認真抉擇。
- 施永青先生 16.5.2007
- 如果劃分到人人都有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以及每人都只有一次投票機會，那麼，功能組別的選舉一樣可以是公平合理的。
 - 如果純粹想讓多些人參與，大可加入一些新的功能組別，如家庭主婦、學生、退休人士等。而現有的功能組別，則改為全部個人

化—每人按自己從事的主要工作性質，加入以下三個中的其中一個類別：

- (i) 商界
- (ii) 專業及管理人員
- (iii) 基層僱員及自僱人士

- 至於每個界別可獲多少個立法會的議席配額，則應考慮界別的社會功能有異而有差別。

註： 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